

## 彰化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申請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\_申請彰化縣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，除遵守水污染防治有關法令外，並具切結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列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，申請文件維持一致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、適法性，請於首次申請資料並檢附申請切結書，於第一次退請補件後，針對審查意見進行補正或修正申請資料，非屬審查意見之相關衍生資料，不得擅自更改首次掛文申請資料。
- 二、如第一次退請補件後，實質/運作上需更改首次申請資料，請檢附變更對照表(上方註明)第一次退請補件後進行變更資料，並條列式說明與首次申請資料變更其原因。

違反上述所敘，則貴單位該次擅自繕修處視同新件，倘為審查中文件彰化縣政府有權駁回；倘為已核准文件，彰化縣政府有權撤銷。

此敬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